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0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0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梁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丽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姚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股本的2.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杨芬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梁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任届期满之日止，自2024

年12月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任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姚强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已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张怡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不低于法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需任命新董事。

张康宁先生因身体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俞佳妮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人员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低于法定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需任命新监事。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求，改聘公司总经理一职。

贾筱儒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需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梁洋先生，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和纽约大学，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上海弘晖基金HLC，先后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二级市场投资负责人等职务；2023年7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

（2）张丽艳女士，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贵州医科大学（原贵阳医学院）药学系药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二级教授，贵州省第8批省管专家；国家科技部苗药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外聘专家；贵州中医药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贵州省、贵阳市相关项目评审专家；贵州省中药材专班专家成员（原石斛专班专家组组长），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贵州省省管专家”、“贵州省脱贫攻坚优秀共产党员”、“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及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先进个人”等荣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2001年任职贵州省中医研究所；2001年至今在贵州中医药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贵州威门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特派员。指导企业通过多项行业认证。荣获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贵州医学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主持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子课题 2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等多个项目，参与完成部分国家级项目。出版专著 1 部，发表科研论文 100 余篇。完成多个中药材地方标准及中药民族药品种药典标准研究制定，完成不同类别中药新药、化药及保健食品的产业化开发，获国家发明专利 40 余项。

(3) 姚强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贵州医科大学医学系，本科学历，医师，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金沙县人民医院医药外科大夫；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医师；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海口市医药公司药品部从事销售；1996 年 12 月参与创办威门有限；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广东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服务商工作；200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杨芬艳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进入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岗位销售内勤；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销售部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销售部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销售部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职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总监。

(5) 胡滢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贵阳市乌当区粮油购销公司会计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石油贵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年 5 月贵州汉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加入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梁洋、张丽艳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梁洋先生、张丽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提名人梁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被提名人胡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其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聘任梁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